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及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于上述现金管理情形，公司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的处理措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秦联、李万峰、蒋红芸

2022 年 10 月 29 日